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田苗青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田苗青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会提名、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田苗青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剥离了亏损产业，置入可供出租或出售，且收益相对稳定的园区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本次资产置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和置出资产均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江苏艾科

半导体有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留平

邹雪城

牟永梅

2017年6月13日